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30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93,363.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16,018.2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10元。(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末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0.01元，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22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07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5年0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7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7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30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11,133.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66,680.3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80元。(2)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末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等于0.01元，则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22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07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5年07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不受1年锁定持有期限制。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7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0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A /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4044 / 02404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5年7月17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均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费用。(注：一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15: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1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左璇

联系电话：021-203282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个人或者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20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网络投票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1、在“中银证券资管”官方微信公众号开通网络投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可通过“中银证券资管”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持有人大会投票”菜单，按照投票平台规定完成身份认证后进行投票表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带有网络投票通道网址的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点击网络投票通道网址进入投票平台，按照投票平台规定完成身份认证后进行投票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7月18日前以及2025年8月20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有效网络投票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或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同一账户可投票多次，但仅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符合以下情形时，方视为表决通过并做出有效决议：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6026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

电子邮件：gmkf@bocichina.com

网站：www.boc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026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点30分停牌。此外，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5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点30分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年9月29日成立。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二：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要件均符合会议通知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20日15:00时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有效的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证券账户号/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